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為提升傳譯品質，共享通譯人才資源，增加通譯報酬支給之彈性，使通譯發揮最大效益，並調整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相關費用之支給標準，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及第十條附件二，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訂申請人提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手語翻譯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證書者，建置法院應優先延攬。（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各建置法院遴選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均為法院之特約通譯備選人，為使法院得使用名冊內有意願至其管轄區域服務之特約通譯備選人，明定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及法院網站應登載其選擇服務之建置法院；同時配合修正第四條附件一申請書格式。（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第四條附件一）

三、 調整特約通譯交通費、住宿費、雜費支給標準，並修正第十條附件二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第十條附件二）

四、 因應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延長及再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日增，實務上須於同日排期接續審理之件數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為提高特約通譯到庭意願，並使傳譯報酬支給兼顧彈性及合理性，爰修正報酬計算之案件級距及數額範圍，明定報酬總額按上午或下午之庭期分別計算，及使承辦法官於傳譯件數在二十件以內時，得考量特殊情形，簡要敘明事由後，於所定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報酬。（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通曉前條語言之人，得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下列文件之一，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一、經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但該語言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二、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通曉手語之人，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	第四條　通曉前條語言之人，得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下列文件之一，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一、經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但該語言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二、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通曉手語之人，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現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手語翻譯技術士證或證書。又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尚未開辦），乙級檢定適用之工作範圍為從事專業領域公共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丙級檢定則為從事一般諮詢性、晤談性或臨櫃辦理各項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勞動部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勞動發能字第一０五０五０九四四九號令修正公告「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參照）。為維護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訴訟權益，提升傳譯品質，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申請人提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手語翻譯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證書者，建置法院應優先延攬。

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提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手語翻譯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證書者，建置法院應優先延攬。 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一、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二、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三、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提出前二項規定之文件，建置法院得不通知補正，逕不列入遴選。	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一、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二、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三、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提出前二項規定之文件，建置法院得不通知補正，逕不列入遴選。	
第九條　建置法院應依語言分類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名冊內應記載備選人之姓名、照片、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現職、選擇服務之建置法院、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及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並得記載其學歷及經歷。	第九條　建置法院應依語言分類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名冊內應記載備選人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現職、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及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並得記載其學歷及經歷。	一、各建置法院遴選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均為法院之特約通譯備選人，為共享通譯人才資源，使其發揮最大效益，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增列「選擇服務之建置法院」，使法院得使用名冊內有意願至其管轄區域服務之特約通譯備選

建置法院應登錄特約通譯備選人姓名、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及選擇服務之建置法院於法院網站，提供法官、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參考。 前二項登載之資料如有異動，建置法院應隨時更新。	建置法院應登錄特約通譯備選人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於法院網站，提供法官、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參考。 前二項登載之資料如有異動，建置法院應隨時更新。	人。又第一項之「年齡」每年均會變動，另參酌第四條附件一申請書欄位名稱，酌作文字調整。爰修正第一項。 二、特約通譯備選人選擇服務之建置法院亦應登錄於法院網站，以供參考，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二條　特約通譯到場傳譯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為原則。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高鐵、飛機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為支給標準。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夜間到場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	第十二條　特約通譯到場傳譯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為原則。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高鐵、飛機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為支給標準。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夜間到場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0一0一三五八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 二、第三項所定必要路程，參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應由各法院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併予敘明。

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基準，依實支數計算。	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基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十三條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旅費之支給，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但如上開審酌內容，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 行政訴訟之續予收容、延長及再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特約通譯於同日上午或下午到同一法院傳譯者，其報酬總額分別依下列標準支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二十件以內者，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	第十三條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旅費之支給，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但如上開審酌內容，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 行政訴訟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特約通譯於同日到同一法院傳譯者，其報酬總額依下列標準支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十件以內者，新臺幣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再延長收容」之聲請，係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包括通譯之相關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第六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參照），故有關特約通譯傳譯之報酬，自應採同一計付標準，爰於第三項序文增訂之。 三、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延長及再延長收容聲請事件，因具有傳譯內容單純、同質性高、訊問內容多有重複，且實務上多係同日接續審理等特殊性，故報酬總額之計算方式與一般案件有別。惟如法院庭期之安排區分為上午或下午，並事先指定通譯於特定時段到庭，則與前述「接續審理」之情形難謂相同。為

元。但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 二、二十一件至四十件者，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 三、逾四十件者，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十一件至二十件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 三、逾二十件者，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	使通譯付出之勞力、時間與獲得之報酬相當，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明訂特約通譯於同日上午或下午到同一法院傳譯時，其報酬總額分別計算(日費、交通費不另重複支給)。 四、鑑於第三項所定事件收案件數大幅增加，實務上須於同日排期接續審理之件數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為提高特約通譯到庭意願，使傳譯報酬更切合實際工作量，並提升報酬支給彈性，爰修正第三項之件數級距及報酬數額範圍。 五、就第三項所定事件，為因應可能發生之特殊情形（如少數稀缺或特定語言之通譯難覓；案件有特殊狀況，致傳譯時間較長或不能接續傳譯而久延等），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為使報酬支給更富彈性，並衡酌前述特殊情形造成特約通譯勞務、時間付出與報酬總額顯不相當，通常係發生於到場傳譯件數較少，致報酬總額偏低之情形，爰於第一款增訂但書之規定，明訂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該款所定標準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核定相當之報酬。

第四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table>
<tr><td colspan="4">（機關全銜）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td></tr>
<tr><td>申　請　人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貼照片處（一吋照片二張，一張請浮貼）</td></tr>
<tr><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高學歷及畢(肄)業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居）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郵件位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目前就職工作</td><td>公司或服務單位全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　　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u>重　要　經　歷</u></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曉語言<u>、同步聽打及相關</u>證明文件<u>【詳註】</u></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d><td>
<table>
<tr><td colspan="4">（機關全銜）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td></tr>
<tr><td>申　請　人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貼照片處（一吋照片二張，一張請浮貼）</td></tr>
<tr><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高學歷及畢(肄)業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居）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郵件位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目前就職工作</td><td>公司或服務單位全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　　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曉語言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居住地區（國）身分證明書或永久居留證】【申請遴選為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者，具二年以上實務經驗及中文電腦打字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d><td>參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四條附件一原「通曉語言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欄為「通曉語言、同步聽打及相關證明文件」欄，並加註解。另配合第九條之規定及修正，增列「重要經歷」、「選擇服務之建置法院」欄。</td></tr>
</table>

選擇服務之建置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申　請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1）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通曉前條語言之人，得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下列文件之一，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一、經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但該語言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二、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影本。四、通曉手語之人，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提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手語翻譯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證書者，建置法院應優先延攬。」

（2）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通曉同步聽打之人，得提出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一、具同步聽打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二、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八十字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切結書。」

申　請　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機關全銜）
股別：　　股
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住居所
身分別　□特約通譯 □非特約通譯　傳譯語言別　□英語 □日語 □越南語 □泰語 □印尼語 □手語 □其他：＿＿＿ □原住民族語：＿＿＿
到庭期日　＿＿年＿＿月＿＿日上下午
案號　1.日費　2.報酬　3.旅費（起訖地點　交通費：火車、大眾捷運、公車、船舶　計程車、飛機、高鐵　其他）
特別原因敘明　住宿費　雜費
合計1.2.3.費用　　元
茲　領　到
1.2.3.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td><td>○○法 院
股別：　　股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工作(或業務)計畫：
第號　金額（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別　用途摘要
----------以上欄位由總務科填寫----------
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住居所
身分別　□特約通譯 □非特約通譯　傳譯語言別　□英語 □日語 □越南語 □泰語 □印尼語 □手語 □其他：＿＿＿ □原住民族語：＿＿＿
到庭期日　＿＿＿年＿＿月＿＿＿日上下午
案號　1.日費　2.報酬　3.旅費（起訖地點　交通費：火車、大眾捷運、公車、船舶　計程車、飛機、高鐵）
特別原因敘明　住宿費　雜費</td><td>一、表頭機關名稱酌作文字修改。
二、鑑於法院辦理核銷時，總務單位多按批次造具清冊（單）或彙總表，且各級核章人員亦於彙總頁核章，爰刪除各級核章欄位，避免重複核章。
三、考量申請書兼領據屬原始(支出)憑證，並得以清冊（單）或彙總表報結，故格式上無需結合支出憑證黏存單，爰刪除黏存單相關欄位。
四、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已增列多項交通工具，為避免臚列，爰於交通費項下增列「其他」欄位，並於日旅費及報酬項下增加「合計1.2.3.費用」欄位。
五、考量各機關作業彈</td></tr>
</table>

領 款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書記官：　　法　官： 備註： 1. 本領據一式兩份，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如不及當日發給，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 2.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	茲 領 到 1.2.3.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 領 款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書記官：　　法　官： 各級核章　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備註：本領據一式兩份，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如不及當日發給，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	性，爰於備註欄增列「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